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錦泰先生(「黃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黃先生不再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且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因此，本公司並無遵從：

- (i) 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該條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出任主席者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會物色適合人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期於黃先生辭任生效日期三個月內，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安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莉梅女士及鄺玉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